

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附件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凤县自然资源局/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凤县留凤关镇连云寺村连云寺滑坡治理工程施工(一标段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凤县留凤关镇连云寺村连云寺滑坡治理工程施工(一标段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1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86.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15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